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洪瑞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80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20106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4810103_112010623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落實資訊公開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請各機關於申
請徵收時一併檢送案內舉行公聽會（聽證）紀錄、協議價
購會議紀錄（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）電子檔，俾利後續
審議資訊揭露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27號函辦
理，並隨文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教育局 1120222



AEAA1123016653